

# 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兴怡债券	基金代码	025279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兴怡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25279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兴怡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25280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魏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4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此，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流动性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

	<p>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满足以下两条标准之一：(1)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p>
主要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不同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2) 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 20%。</p> <p>(3)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4) 骑乘策略  (5) 杠杆投资策略</p> <p>3、股票投资策略  (1) 个股精选策略  (2) 港股通标的的投资策略  (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5、基金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8%+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兴怡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100 万元	0.6%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500 万元	0.3%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100 万元	0.12%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500 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1%	场外份额
	30 天 ≤ N	0%	场外份额

## 长城兴怡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1%	场外份额
	30 天 ≤ N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长城兴怡债券 A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兴怡债券 C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

- 注：1.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利率风险；(3) 再投资风险；(4) 购买力风险；(5) 信用风险；(6) 公司经营风险；(7) 经济周期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 3、管理风险

### 4、本基金特有风险

#### (1) 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策略受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周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配置策略的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2)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2) 汇率风险；3) 境外市场的风险；4)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5)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6)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7)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8) 基金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 (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4)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5)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 (6) 投资基金的风险

#### (7)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6、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